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103學年度各學制含外加名額之錄取新生人數詳附件一（第3頁）統計表所示。
- 二、各系校外實習是否與其他科目抵免一事，由各系依該系培育目標、專業科目性質等條件考量是否為可相抵免，各系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做成決議後以專簽辦理。
- 三、補充教務處教學業務組103年9月15日虎科大教字10314002420號函，各系若欲推動本項措施針對目前大四甄選預研究生，請依程序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後，並於10月15日前提報預研究生名單給教學業務組。
- 四、配合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之實施，各系必須同時對104學年度碩士班之課程規畫作因應調整。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系物理組

說明：

（一）修訂第四點條文：因學生基礎物理能力的程度不同，若教學內容固定將不易配合學生程度上課。擬將教學內容依照每年實施後的結果，由物理教學小組委員會決議後，將課程作合適的調整。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二（第4頁）所示。

決議：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次乃針對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條文作部份文字之修訂，以符合法規及實際運作之精神。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三（第5頁）所示。

決 議：

案 由 三：審議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 修訂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七點條文：為凸顯該系碩士班的課程以就業為取向，將工業工程相關證照案納入碩士班畢業門檻。

(二) 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第七點條文部分文字，使之更為清楚明確。

(三) 本案經103年6月23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四（第7~12頁）所示。

決 議：

案 由 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本案經103年9月18日電資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五（第13~15頁）所示，請電資學院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五：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配合與立鉅公司簽訂產業學院合作案，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 新訂條文草案詳附件六（第17頁）所示，請電資學院補充說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 各學制錄取人數統計表 (含外加名額)

院別	系別	學制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19		101					12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5	3	105				0	133
	車輛工程系		12		114	60				186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8		107					125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09					109
	動力機械工程系	2	14	7	110				38	171
	機械設計工程系		18		113				0	13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7	11	104	60			0	212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2	34	0	108				0	144
	資訊工程系		28		104			0		132
	電子工程系		21		50		13			84
	電機工程系		41	4	102	59	32		0	238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16	13	105				0	134
	企業管理系		8	30	109			41	31	219
	財務金融系		6		56	58		0	0	120
	資訊管理系		20	18	54	60				152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		14		62					76
	生物科技系		13	15	59					87
	多媒體設計系		9		68		44	17		138
	應用外語系				107				23	130
總計錄取人數		4	353	101	1847	297	89	58	92	2841
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14	530	191	1536	293	109	84	121	2878

註：各系學制人數為所有入學管道之錄取統計資料，非註冊人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必需送 <u>物理教學小組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四、「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必需送 <u>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依本校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本會下設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計算機概論等四個課程小組，各課程小組需成立課程委員會。」之精神，將「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由物理教學小組委員會承理是為妥適。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物理之能力，訂定本校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物理列為必修科目之本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必須參加基礎物理能力測驗，該測驗於開學前一週舉行，測驗時間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電子工程系網站。
- 三、凡能力測驗成績低於標準（由本校物理專任教師開會討論評定標準）之同學，應參加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於第一學期前三週，每週夜間上課6小時，共計18小時)。
- 四、「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必需送物理教學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五、「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原則上每班以40名學生為上限。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若干名助教輔導學生。
- 六、凡測驗成績優秀者，前60名給予獎狀一紙，前20名另頒予獎品一份以資獎勵。
- 七、凡參加「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學生，於課程結束後需接受學習成果評量。
- 八、本要點實施之費用：鐘點費（與老師當學期授課時數無關）、教材費、助教輔導費、監考費、獎品及獎狀費用由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業務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p> <p>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預研生。</p> <p>欲申請為預研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p> <p>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學期開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p> <p>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預研生。</p> <p>欲申請為預研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p> <p>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學期開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有關法規全銜的規範說明略以：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得稱為「規則」。</p>
<p>三、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內含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公布實施。</p>	<p>三、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公布實施。</p>	<p>1. 同上修訂說明。</p> <p>2. 原條文規定甄審規則需含每年招收名額，據此將造成各招生單位須每年重新修訂甄審規則，刪除每年兩字，以回歸法規規定。</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預研生。

欲申請為預研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三、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內含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公布實施。
- 四、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預研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預研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
- 五、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預研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預研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具備：</p> <p>(一)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並檢附證明)。</p> <p>(二)英檢中級以上複試通過；或多益550分以上；或赴國外交換學生；未達標準者應參加系內補救措施。</p> <p><u>(三)修業期間內，考取工業工程相關證照一張，證照種類參照第十六點說明。</u></p> <p>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具備：</p> <p>(一)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並檢附證明)。</p> <p>(二)英檢中級以上複試通過；或多益550分以上；或赴國外交換學生；未達標準者應參加系內補救措施。</p> <p>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為凸顯本系碩士班的課程以就業為取向，將工業工程相關證照案納入碩士班畢業門檻。</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5年5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之專題討論；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

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六、碩士班研究生若大學或專科非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於碩士班就讀期間至本系大學部修習1.「生產管理與實習」、「作業研究」、「品質管理與實習」三擇一；及2.「統計學（二）」，且學期成績及格（60分）始得畢業，但學分不予計入畢業學分數。先修課程不列入超修學分計算。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具備：

（一）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並檢附證明）。

（二）英檢中級以上複試通過；或多益550分以上；或赴國外交換學生；未達標準者應參加系內補救措施。

（三）修業期間內，考取工業工程相關證照一張，證照種類參照第十六點說明。

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八、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摘要。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一、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

十六、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證照種類說明如下：(1)生管類：生產管理技術師(工業工程學會)、初階ERP規劃師、進階ERP規劃師、ERP軟體應用師、ERP軟體顧問師、ERP導入顧問師、物流證照(一級：基層人員)、物流證照(二級：物流基層幹部)、物流證照(三級：物流營運經理)、物流證照(四級：物流高階經理)、精實工程師。(2)品管類：品質管理技術師(工業工程學會)、品質技術師、品質工程師、品質管理師、可靠度工程師、軟體品質工程師、服務業品質專業師、ISO 9001內部稽核員、六標準差證照(綠帶以上)。(3)其他：工業工程師(工業工程學會)、勞工安全與衛生乙級技術士、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勞工衛生甲級技術士、中華專案管理師、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第一級以上)、國際製造管理師(國際製造工程學會)、企業風險管理師(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十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由「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中選修任兩科，該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必選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p>	<p>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必須選修「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其中任兩科。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必選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p>	<p>99年度科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宜斟酌修訂現行進修部補修課程納入畢業學分之作法，且補修課程名稱皆冠上「高等」亦宜斟酌修訂；三門補修課程可納入畢業學分，使大學非本系所學生專業所需選修課僅剩六門，比大學本科系學生少了三門，而且目前三門補修課程亦接受大學本科系學生之選修並納入畢業學分，使該三門補修課程失去「補修」意義。』；『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集中於 2~3 人，恐影響學習與研究品質，建議訂定相關辦法或措施，讓更多教師參與學生之指導。』</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6年10月1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推動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規章。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最低為一年，最高為五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相關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九學分，其中含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碩士論文】，以及二十七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由「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中**選修任兩科，該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必選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確認指導教授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七、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或特殊緣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不在此限。
-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1) 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檢附證明)；(2) 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得以修習六學分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以十學分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設課程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後予以抵免，最多為三學分，並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 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 十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聘請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十二、凡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三、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採用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者一律以七十分計；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
-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或提系務會議議決。
- 十七、本規章由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負責擔位審查通過後，向學校申請發給「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修讀證明書」。 <u>另本學程設置有獎學金，鼓勵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申請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u>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負責擔位審查通過後，向學校申請發給「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修讀證明書」。	增列將學金申請的說明文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修正草案）

103年 6月4日 102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深圳立鉅科技有限公司為鼓勵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加強專業技術之能力，針對立鉅科技具體之人力需求，以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立鉅科技產業學院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負責規劃，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 六、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一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七、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學程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任選9學分)	電子學	3	3	本校各系所
	電力電子學	3	3	本校各系所
	微處理機	3	3	本校各系所

	金屬材料	3	3	本校各系所
	高分子材料	3	3	本校各系所
	統計學(一)/機率與統計	3	3	本校各系所
	作業研究	3	3	本校各系所
	品質管理(或含實習)	3	3/4	本校各系所
	平面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選修課程 (任選12學分)	工程設計	1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本校各系所
	系統晶片應用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構學	3	3	本校各系所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3	本校各系所
	行銷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國際品質標準	3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3	3	本校各系所
	控制工程	3	3	本校各系所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本校各系所
	專案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國際企業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商務談判	3	3	本校各系所
	計算機組織	3	3	本校各系所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智慧財產權	3	3	本校各系所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精密機械	3	3	本校各系所
	模具學	3	3	本校各系所
	材料力學	3	3	本校各系所
	模具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工程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械製造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材料物理性質	3	3	本校各系所
	電子材料	3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本校各系所
	商務溝通	3	3	本校各系所

	3D 電腦建模	3	3	本校各系所
	多媒體系統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	3	本校各系所
	設計專案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本校各系所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負責擔位審查通過後，向學校申請發給「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修讀證明書」。**另本學程設置有獎學金，鼓勵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申請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3年9月18日電機資訊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學程召集人及立鉅科技代表二至三人為當然委員，負責審核獎學金申請作業事宜。
- 三、申請對象與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修讀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修滿二十一學分，且平均分數在 75 分(含)以上者，得以修畢本學程之成績單提出獎學金申請。
- 四、申請期間：自 103 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作業程序：
 - (一) 本校每一學年度得公告申請補助之學生人數與補助金額。
 - (二) 申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期程，備妥申請書與成績單向電機資訊學院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送達以本校公告時間為準，逾期送達、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四) 曾獲得本學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電機資訊學院列冊管控。
- 六、獎學金審核與發放：由電機資訊學院審核受獎名單造冊，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受獎學生名單。發放作業由教務處出版及教務發展組辦理，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配合辦理。
- 七、獎學金額度及範圍：獎學金由立鉅科技提供，自 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止，共五學年。凡符合申請資格且審核通過之學生，依審查結果擇優予以獎助，每名獎學金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每年補助名額至多二十名為原則。
- 八、獲得本學程獎學金者，將優先推薦至立鉅科技公司，作為赴公司進行校外實習或由立鉅科技擇優聘用之參考。
- 九、本要點未盡之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學 號	
系 級	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部	年 級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由學程中心及個人留存)

已完成學程修習科目表

修習科目	抵免課程	學分數	學程必修/選修	成績	開課系別	總學分： 至少21學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程必修： 至少9學分 學程選修： 至少12學分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平均成績						

申請人簽名	
-------	--

備註：

1. 立鉅學程獎學金申請期限：於學期成績公佈後，可開始申請本學程獎學金。
2. 立鉅學程獎學金申請方式：在本校上學期成績公佈後，填寫學程獎學金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郵局封面、身份證影本，向電機資訊學院提出獎學金申請。
3. 立鉅學程證書之申請由開設學程之單位負責彙總審查後，統一送教務處製發學程證書後發放。

同意 _____ 同學已完成本學程最低修讀學分數，特此證明。

院長：
(簽名或蓋章)

學程召集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記錄：林進丁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103學年度各學制含外加名額之錄取新生人數詳附件一（第4頁）統計表所示。
- 二、各系校外實習是否與其他科目抵免一事，由各系依該系培育目標、專業科目性質等條件考量是否為可相抵免，各系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做成決議後以專簽辦理。
- 三、補充教務處教學業務組103年9月15日虎科大教字10314002420號函，各系若欲針對目前大四甄選預研究生，請依程序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後，並於10月15日前提報預研究生名單給教學業務組。
- 四、配合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之實施，各系必須同時對104學年度碩士班之課程規畫作因應調整。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系物理組

說明：

（一）修訂第四點條文：因學生基礎物理能力的程度不同，若教學內容固定將不易配合學生程度上課。擬將教學內容依照每年實施後的結果，由物理教學小組委員會決議後，將課程作合適的調整。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二（第4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一（第5頁）。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次乃針對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條文作部份文字之修訂，以符合法規及實際運作之精神。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三（第5頁）所示。

決議：

(一) 第二點原擬修訂案暫不修訂，維持原條文。

(二) 刪除第二點、第三點條文中有關「所長」文字。

(三) 修訂第三點第一項條文中「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第二項條文中「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等文字，均修訂為「陳報教務處備查」。

(四) 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三(第6頁)。

案由三：審議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 修訂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七點條文：為凸顯該系碩士班的課程以就業為取向，將工業工程相關證照案納入碩士班畢業門檻。

(二) 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第七點條文部分文字，使之更為清楚明確。

(三) 本案經103年6月23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四（第7~12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四(第7~10頁)。

案由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本案經103年9月18日電資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五（第13~15頁）所示，請電資學院補充說明。

決議：

(一) 科目表之科目，金屬材料修訂為金屬材料或材料科學，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修訂為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機械元件設計（一）修訂為機械元件設計，資料庫系統修訂為資料庫系統或資料庫管理系統。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三) 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五(第11~12頁)。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配合與立鉅公司簽訂產業學院合作案，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 新訂條文草案詳附件六（第17頁）所示，請電資學院補充說明。

決議：

- (一) 刪除第六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配合辦理」等文字。
- (二) 修訂獎學金申請表：(1)備註欄增列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說明；(2)刪除院長簽章欄位。
- (三) 其餘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六(第13~14頁)。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應適度調整，及建議開放承認碩士班學生至碩士在職專班之修課學分。

提案人：機電輔系教師代表李炳寅教授

主席裁示：有關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調整建議，因牽涉層面非常廣，須審慎研議；承認碩士班學生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問題，將請業務單位教學業務組研議。

伍、散會，15：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 各學制錄取人數統計表 (含外加名額)

院別	系別	學制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19		101					12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5	3	105				0	133
	車輛工程系		12		114	60				186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8		107					125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09					109
	動力機械工程系	2	14	7	110				38	171
	機械設計工程系		18		113				0	13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7	11	104	60			0	212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2	34	0	108				0	144
	資訊工程系		28		104			0		132
	電子工程系		21		50		13			84
	電機工程系		41	4	102	59	32		0	238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16	13	105				0	134
	企業管理系		8	30	109			41	31	219
	財務金融系		6		56	58		0	0	120
	資訊管理系		20	18	54	60				152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		14		62					76
	生物科技系		13	15	59					87
	多媒體設計系		9		68		44	17		138
	應用外語系				107				23	130
總計錄取人數		4	353	101	1847	297	89	58	92	2841
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14	530	191	1536	293	109	84	121	2878

註：各系學制人數為所有入學管道之錄取統計資料，非註冊人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物理之能力，訂定本校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物理列為必修科目之本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必須參加基礎物理能力測驗，該測驗於開學前一週舉行，測驗時間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電子工程系網站。
- 三、凡能力測驗成績低於標準(由本校物理專任教師開會討論評定標準)之同學，應參加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於第一學期前三週，每週夜間上課6小時，共計18小時)。
- 四、「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必需送物理教學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五、「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原則上每班以40名學生為上限。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若干名助教輔導學生。
- 六、凡測驗成績優秀者，前60名給予獎狀一紙，前20名另頒予獎品一份以資獎勵。
- 七、凡參加「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學生，於課程結束後需接受學習成果評量。
- 八、本要點實施之費用：鐘點費(與老師當學期授課時數無關)、教材費、助教輔導費、監考費、獎品及獎狀費用由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業務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預研究生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預研究生。
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三、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處備查。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陳報教務處備查，公布實施。
- 四、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預研究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
- 五、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 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

95年5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之專題討論；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碩士班研究生若大學或專科非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於碩士班就讀期間至本系大學部修習1.「生產管理與實習」、「作業研究」、「品質管理與實習」三擇一；及2.「統計學（二）」，且學期成績及格（60分）始得畢業，但學分不予計入畢業學分數。先修課程不列入超修學分計算。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具備：
 - （一）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並檢附證明）。
 - （二）英檢中級以上複試通過；或多益550分以上；或赴國外交換學生；未達標準者應參加系內補救措施。
 - （三）修業期間內，考取工業工程相關證照一張，證照種類參照第十六點說明。**
 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 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摘要。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十一、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二、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
- 十六、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證照種類說明如下：**(1)生管類**：生產管理技術師(工業工程學會)、初階ERP規劃師、進階ERP規劃師、ERP軟體應用師、ERP軟體顧問師、ERP導入顧問師、物流證照(一級：基層人員)、物流證照(二級：物流基層幹部)、物流證照(三級：物流營運經理)、物流證照(四級：物流高階經理)、精實工程師。**(2)品管類**：品質管理技術師(工業工程學會)、品質技術師、品質工程師、品質管理師、可靠度工程師、軟體品質工程師、服務業品質專業師、ISO 9001內部稽核員、六標準差證照(綠帶以上)。**(3)其他**：工業工程師(工業工程學會)、勞工安全與衛生乙級技術士、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勞工衛生甲級技術士、中華專案管理師、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第一級以上)、國際製造管理師(國際製造工程學會)、企業風險管理師(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 十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八、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96年10月1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推動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規章。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最低為一年，最高為五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相關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九學分，其中含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碩士論文】，以及二十七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由「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中選修任兩科，該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必選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確認指導教授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七、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或特殊緣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不在此限。
-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1) 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檢附證明)；(2) 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得以修習六學分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以十學分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設課程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後予以抵免，最多為三學分，並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 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 十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聘請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二、凡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三、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採用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者一律以七十分計；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或提系務會議議決。

十七、本規章由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

103年 6月4日 102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6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深圳立鉅科技有限公司為鼓勵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加強專業技術之能力，針對立鉅科技具體之人力需求，以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立鉅科技產業學院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負責規劃，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 六、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一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七、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學程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任選9學分)	電子學	3	3	本校各系所
	電力電子學	3	3	本校各系所
	微處理機	3	3	本校各系所
	金屬材料或材料科學	3	3	本校各系所
	高分子材料	3	3	本校各系所
	統計學(一)/機率與統計	3	3	本校各系所
	作業研究	3	3	本校各系所
	品質管理(或含實習)	3	3/4	本校各系所
	平面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選修課程 (任選12學分)	工程設計	1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本校各系所
	系統晶片應用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構學	3	3	本校各系所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	3	3	本校各系所
	行銷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國際品質標準	3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或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本校各系所

控制工程	3	3	本校各系所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本校各系所
專案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國際企業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商務談判	3	3	本校各系所
計算機組織	3	3	本校各系所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智慧財產權	3	3	本校各系所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精密機械	3	3	本校各系所
模具學	3	3	本校各系所
材料力學	3	3	本校各系所
模具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工程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械製造	3	3	本校各系所
材料物理性質	3	3	本校各系所
電子材料	3	3	本校各系所
商務溝通	3	3	本校各系所
3D 電腦建模	3	3	本校各系所
多媒體系統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	3	本校各系所
設計專案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本校各系所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向學校申請發給「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修讀證明書」。另本學程設置有獎學金，鼓勵修習本學程之學生，申請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年9月18日電機資訊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學程召集人及立鉅科技代表二至三人為當然委員，負責審核獎學金申請作業事宜。
- 三、申請對象與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修讀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修滿二十一學分，且平均分數在75分(含)以上者，得以修畢本學程之成績單提出獎學金申請。
- 四、申請期間：自103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作業程序：
 - (一)本校每一學年度得公告申請補助之學生人數與補助金額。
 - (二)申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期程，備妥申請書與成績單向電機資訊學院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送達以本校公告時間為準，逾期送達、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四)曾獲得本學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電機資訊學院列冊管控。
- 六、獎學金審核與發放：由電機資訊學院審核受獎名單造冊，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受獎學生名單。發放作業由教務處出版及教務發展組辦理。
- 七、獎學金額度及範圍：獎學金由立鉅科技提供，自103學年度起至107學年度止，共五學年。凡符合申請資格且審核通過之學生，依審查結果擇優予以獎助，每名獎學金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每年補助名額至多二十名為原則。
- 八、獲得本學程獎學金者，將優先推薦至立鉅科技公司，作為赴公司進行校外實習或由立鉅科技擇優聘用之參考。
- 九、本要點未盡之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學 號	
系 級	學 系		年 級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由學程中心及個人留存)

已完成學程修習科目表

修習科目	抵免課程	學分數	學程必修／選修	成績	開課系別	總學分： 至少21學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程必修： 至少9學分 學程選修： 至少12學分 (本表不敷使用 時請自行增列)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平均成績						

申請人簽名	
-------	--

備註：

1. 立鉅學程獎學金申請期限：依承辦單位公告期限為準。
2. 立鉅學程獎學金申請方式：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郵局封面、身份證影本，向電機資訊學院提出獎學金申請。
3. 平均成績計算方式： $[(\sum(\text{單科成績} \times \text{學分數}))] \div \text{總學分數}$

同意 _____ 同學已完成本學程最低修讀學分數，特此證明。

學程召集人：
(簽名或蓋章)